哥林多書信(三)承受神的國

【經文】哥林多前書 4-6 章

從世人的眼光來看,哥林多教會是得天獨厚的教會,無論在屬世或屬靈上,都有豐富的資源。不僅各處商旅喜歡去哥林多,許多傳道人也想去哥林多教會服事。 保羅是他們屬靈的父親,看到哥林多教會在光鮮亮麗的外表下,缺乏實質的屬靈生命。因此指正他們,叫他們不要只思念在今生和屬世的事,更要思念天上的事,好叫他們沒有失去所得的恩召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真情流露,顯出為父的心。

一. 天國福音〔哥林多前書 4:1-21〕

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, 傳天國的福音, 建立哥林多教會。他是基督的僕人, 也是哥林多教會的屬靈父親, 他的使命就是使聖徒的靈命成長, 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- 1. **使徒職分**:哥林多的聖徒看保羅是大使徒,偉大的屬靈教師,但保羅以神的 僕人自居,無所可誇。他只是忠心完成神的託付,專心做成他應分做的事。
 - a. 基督的執事:執事 diakonos 是僕人的意思。保羅被主差派,作祂的僕人, 他不在乎別人的看法,只為討主喜悅,作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(太 25:21)。
 - b. 奧秘事的管家:保羅深知福音的奧秘,祂接受神的託付,宣揚神的奧秘, 叫聖徒能明白,就是聖徒在基督裡預定得的榮耀(林前 2:7; 弗 3:1-11)。
- 2. **不可論斷**:論斷就是「判斷」的意思,就如法官處在高位判決、審判。基督 在世判斷不憑自己的眼見和耳聞,而憑聖靈(賽11:2-3),順從天父(約5:30)。
 - a. 有神能判斷:神設立律法和施行審判(雅 4:11-12),人無權判斷(羅 14:4)。 人憑己意判斷,便是自己作王;他怎樣論斷,就必怎樣被論斷(太 7:2)。
 - b. 什麼都不論斷:人憑血氣論斷自己或別人,都不能完全公義,都被仇敵 控告(啟 12:10)。凡事都不可論斷,要交託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彼前 2:23)。
- 3. **效法基督**: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門徒,就是跟隨祂的腳蹤,效法祂的榜樣。 世人看不見基督,而聖徒效法基督,活出基督,讓人看了,也可以效法基督。
 - a. 不可越過聖經:神的話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8; 24:35),都是為見證 耶穌基督(約 5:39)。聖徒效法...,不可過於聖經和基督的教訓(約二 9)。
 - b. 與主一同作王:聖徒蒙召與基督一同得分,一同坐寶座(太 19:28)。就要 遵行主命令,讓主在生命中作王(羅 5:17),便與祂一同作王(提後 2:12)。
 - c. 與主一同受苦:保羅學問淵博,道德高尚;卻為了福音成了言語粗俗, 其貌不揚的人(林後 10:10);如耶穌無佳形美容(賽 53:2),為眾人捨命。
- 4. **為父的心**: 哥林多聖徒是保羅用福音生養的屬靈兒女,看著他們出生、成長。保羅渴望他們都能成熟長大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,不負主的託付(來 13:17)。
 - a. 求你們效法我:法利賽人能說,不能行(太 23:3),保羅以身作則,期望 哥林多聖徒效法他,就像他效法基督一樣(林前 11:1),活出基督的生命。
 - b. 作師傅的角色:師傅雖有一萬,為父的卻是不多。師傅的角色是在課堂傳遞教訓,關係是暫時的,沒有像為父的有血脈相傳,一生相隨的關係。

二. 除掉舊酵〔哥林多前書 5:1-13〕

哥林多在當時是繁華的城市,有財、有勢,知識、恩賜、口才,沒有一樣不及人。 不受傳統道德觀念的約束,引領前衛思潮,被撒但蒙蔽,行了許多神看為惡的事。

- 1. **聖徒犯罪**:保羅稱哥林多的信徒為聖徒,聖徒本應分別為聖,但竟然犯罪。 無罪的亞當,因順從私慾而犯罪;聖徒若順從自己的私慾,便會犯罪(雅 1:15)。
 - a. 淫亂的事:哥林多的道德敗壞,教會中有人收了他的繼母,違反倫常。 保羅為此深感痛心,嚴厲指責他們,要趕走行這事的人,免得影響教會。
 - b. 自高自大:聖靈會使人知罪,為罪哀痛。罪是從撒但來的,撒但的本質 是驕傲自大,蒙蔽人的判斷。並要殺害,毀壞屬神的人,使他們沉淪。
 - c. 交給撒但:保羅將這人交給撒但,有特別用意。撒但只能殺身體,不能 殺靈魂,只有神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毀滅。若不是神允許,撒但不能傷人 一絲髮膚(太 10:28-30; 伯 2:1-8);但若神允許,必有神的美意(羅 8:28)。
- 2. **酵的比喻**:哥林多教會多半是外邦人,但保羅根據舊約聖經教導他們屬靈的原則,以猶太的除酵節來作比喻:逾越節[1月14日]、無酵節[1月15日]、初熟節[1月16日],代表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,生命本質的改變。
 - a. 酵的作用:酵比喻為罪,酵能使全團發起來,表明罪帶來的影響和破壞。 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,罪由一人入了世界,死就臨到眾人(羅 5:12)。
 - b. 無酵的麵:保羅將聖徒比喻作無酵的麵,藉基督的救贖,使人罪得赦免, 天良的虧欠被洗去(來 10:22),就被潔淨,成為聖潔,沒有瑕疵(西 1:22)。
 - c. 逾越節的羔羊:保羅以耶穌比喻為逾越節的羔羊,血在門上,就不會被滅命的擊殺(出 12:23)。聖徒靠基督的寶血,就得蒙救贖(彼前 1:18-19)。
- 3. **除掉舊酵**:猶太傳統在過除酵節之前,要除掉家裡所有的酵,在過節期間, 要吃八天的無酵餅。聖徒記念基督的救贖,就要除掉舊人的習性,成為新人。
 - **a.** 聖徒守節:節期預表基督(西 2:16-17),聖徒守節就代表在基督裡生活。 聖徒重生得救,在基督裡就成為新人,從此要過聖潔,沒有犯罪的生活。
 - b. 不用舊酵:舊酵代表在亞當裡,舊人中的罪性和罪行。聖徒要脫去舊人,不可再像從前放縱肉體的私慾,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(弗 2:2)。
 - c. 作無酵餅:聖徒靠聖靈得生,就當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,就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,穿上新人,活出神聖潔和仁義的形像和樣式(弗 4:20-24)。
- 4. **聖徒相交**:聖徒蒙召歸主,在世界,卻不屬世界;活在肉身,卻不隨從肉體情慾。在靈裡與主合一、相交,也與眾聖徒合一、相交(約一1:3; 弗 4:1-6)。
 - a. 不可相交:不是指未信主的世人,而是自稱是聖徒,卻犯罪作惡。聖徒在靈裡彼此相交,必須行在光中,不能與行在黑暗的人相交(約一1:6-7)。
 - b. 趕出教會:教會有權柄勝過黑暗權勢(太 18:18),也有權柄處理犯罪的事。 先經私下勸導、指正,若仍不聽勸,就交由教會權柄處置(太 18:15-17)。
 - c. 教內判斷:教會有權柄糾正犯錯的弟兄,但也要憑愛心將他們挽回過來 (加 6:1;雅 5:19-20)。神愛世人,樂意赦免罪人,祂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(出 34:6-7);教會並不是懲治罪「人」,而是要站穩立場,除掉「惡事」。

三. 作神子民〔哥林多前書 6:1-11〕

新約時代的羅馬帝國幅員遼闊,除了軍事之外,羅馬設立完善的法律,以法治國。 遇有紛爭的事,往往藉著訴訟,在法庭上解決。哥林多的聖徒產生紛爭,他們按 慣用的世俗方式,尋求法庭解決,而不照著天國的教訓和法則,來消弭紛爭。

- 1. **審判的權柄**: 末世基督榮耀再臨,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施行審判,聖徒與祂同坐寶座,也要與祂一同施行審判(太 19:28)。就如基督從神領受審判的權柄(約 5:27-30),聖徒不是按著自己的意思,而按著父的旨意審判(約 12:47-50)。
 - a. 審判天使:神並不救拔天使(來 2:16),墮落天使等候大日的審判(猶 6), 末日的審判,他們的結局是要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(啟 19:20; 20:10)。
 - b. 審判世界:世界也可解釋為「世人」。末世基督要坐在榮耀的寶座,審判 萬民(太 25:31-32),死人都要復活,接受審判(約 5:25-29; 啟 20:11-12)。
 - c. 今生的事:聖徒的盼望不在今生,而在永恆。今生的事都是暫時,終將 歸於無有。人賺了全世界,卻賠上永遠的生命,沒有什麼益處(太 16:26)。
- 2. **智慧的判斷**:屬世的智慧是叫人體貼人的意思,不斷爭取、得著,就會陷入網羅和死結。但從神來的智慧叫人從永恆無限的眼光來判斷,凡事就得解決。
 - a. 彼此告狀:告狀為的是爭是非善惡,好壞對錯,這是屬地智慧,吃分別 善惡樹的結果。聖徒要吃生命樹,就是用主的愛去包容、赦免,和饒恕。
 - b. 大錯特錯:當人力爭自己是對的,是有理的,便是自以為義,就不服神的義,也不以神為義了(羅 10:2; 伯 32:2),別人就比他更有義(創 38:26)。
 - c. 虧負弟兄:爭自己的利益的結果,是別人受損。聖徒活出主的生命,是不斷捨己,施予。凡事不可虧欠人,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(羅 13:8)。
- 3. **承受神的國**:聖徒蒙召要進「神國 Kingdom of God」,得著天上的基業。神國 就是神作王掌權的地方,進神國的條件只有一條,就是「讓神作王掌權。」
 - a. 不義的人:「義」是神眼中看為對的事,不義的人就是不合神標準的人, 自然不能進神的國。不義的人,結局就是被火焚燒(太13:41-42; 詩1:4-6)。
 - b. 順從情慾:聖徒靠聖靈得生,若順從情慾,就會行各樣污穢敗壞的事, 這樣的人並非不能得救(林前 3:15),而是不能承受神的國(加 5:16-21)。
 - c. 尊神為王:聖徒進神國是有條件,要付代價,必須尊神為王,遵行祂的 旨意(太 7:21)。有了信心,還要努力,才能豐富進入神國(彼後 1:3-11)。
- 4. **聖徒的位分**:聖徒進神國,得永生,稱義、成聖、洗淨,都是聖徒蒙召而得的恩。聖徒要持守所蒙的恩,順服、並效法基督,直到成為像祂一樣的完全。
 - a. 洗淨:基督藉著他的寶血(彼前 1:18-19),洗淨人的罪與污穢,就成永遠贖罪的事(來 1:3; 9:12)。天良虧欠被灑去,就可坦然到神面前(來 10:22)。
 - b. 成聖:成聖不是靠著人的行為,是靠著聖靈(彼前 1:2),神在哪裡,那裡就是聖潔。聖徒因著順服,聖靈就不斷地內住、更新、充滿,直到聖徒完全成為聖潔(多 3:5; 弗 5:18; 彼前 1:14-16),滿有成聖的果子(羅 6:22)。
 - c. 稱義: 聖徒稱義, 不是靠行為, 而是憑著信心(羅 4:5)。因著基督的救贖, 並且順服, 使罪人在祂裡面符合神的標準, 得以稱義(林後 5:21; 羅 8:4)。

四. 與主合一[哥林多前書 6:12-20]

哥林多的聖徒發生淫亂的事,玷污自己的身子。保羅以聖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為 比喻,說明聖徒與主的關係,勉勵聖徒體會自己的身子是屬主的,要活出聖潔。

- 1. **聖徒的身子**:聖徒還未信主時,身子是屬世,屬血氣,行事為人都順從肉體 私慾(弗 2:3),與神為仇(羅 8:7)。認識基督後,身子被清水潔淨,領受聖靈, 成為聖潔;就得以與神合而為一,作神的居所,神的靈住在裡面(弗 2:22)。
 - a. 身子是為主:每一個聖徒蒙恩,都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的, 激勵聖徒不再為自己活,而是讓基督在他裡面活著(加 2:20; 林後 5:15)。
 - b. 主也為身子:教會是基督的身體,是聖徒的組合。基督藉十字架的救贖,身體為聖徒擘開,使聖徒與祂合而為一,成為祂的身體。基督要在各個 肢體上做工,使身體漸漸長大,直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4:11-16)。
 - c. 復活的生命:基督降世,成了血氣之體,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; 又藉著聖靈從死裡復活,聖徒靠聖靈也要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。
- 2. **基督的肢體**:聖徒蒙召與基督一同得分,成為一體,成為一靈。教會是祂的身體,聖徒是基督的肢體;身子只有一個,但肢體卻有許多(林前 12:12)。
 - a. 不作罪的肢體:聖徒過去作罪的奴僕,放縱肉體私慾;而今作義的奴僕,順服基督(羅 6:16-17)。就要靠聖靈,治死地上的肢體(西 3:5; 羅 8:13)。
 - b. 二人成為一體:聖徒與基督的關係就是新婦與新郞的關係(弗 5:31-32), 基督捨身流血,與聖徒立了新約(林前 11:25);就如夫妻立了婚約,二人 成為一體,基督迎娶新婦,神的帳幕就在人間,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 - c. 與主成為一靈:就如基督與聖父合一,基督也要與聖徒合一(約 17:21)。 神藉著聖靈,住在聖徒裡面,也藉著聖靈使聖徒與神合而為一(約一3:24)。
- 3. **聖靈的聖殿**:聖徒因信稱義,得以重生,是從聖靈生的(約 3:5-7),就不再屬肉體,而是成為屬靈的。與主一樣成為活石,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4-5)。
 - a. 聖靈內住: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神賜聖靈,要永遠與 聖徒同在,也要在他們裡面。聖靈內住的條件是愛與順服(約 14:15-23)。
 - b. 重價買贖: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神的榮耀(羅 3:23)。聖徒要得贖,恢復 起初被造的樣式,其代價甚高(詩 49:6-9),不能靠世上財物,而是靠羔羊 無瑕無疵的寶血,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彼前 1:18-19; 約一 2:2)。
 - c. 神得榮耀: 神要在聖徒身上得榮耀(約 12:28-30), 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 光輝(來 1:3), 聖徒常在基督裡, 就多結果子, 父就因此得榮耀(約 15:8)。

結論

聖徒蒙召不只是僅僅得救,更要豐富地進入神國。保羅看到哥林多聖徒所建造的都是草木禾稭的工程,經不起試驗,因此對他們諄諄教誨。神的國不是眼睛所能看見的,而是在人的心裡(路 17:21)。保羅在世人眼中是污穢和渣滓,但在神和天使眼中,卻顯出尊貴和權能(徒 19:15)。他給聖徒作了表率,一再地要求他們效法他,努力進神國,朝著標竿直跑,要得著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。